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江俊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727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江俊彥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江俊彥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江俊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；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前揭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犯行罪質是否同一、犯行時間是否相近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4 附繕本）

05 書記官 古紘璋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7 附表：受刑人江俊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毀棄損壞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40日	拘役20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月10日	111年6月25日	111年3月20日	
偵 查 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 字第739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335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205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 案 號	士林地院 111年度審易字第662 號	桃園地院 111年度桃簡字第 2616號	臺中地院 111年度易字第 2699號
確 定 判 決	法院 案 號	112年2月13日	111年12月27日	112年6月27日
	法院 案 號	士林地院 111年度審易字第662 號	桃園地院 111年度桃簡字第 2616號	臺中地院 111年度易字第 269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22日	112年5月23日	112年10月30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875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7143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4090號	
	編號1至3應執行拘役75日，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940號（已 執畢）			

編號	4		
罪名	竊盜		
宣告刑	拘役30日		
犯罪日期	111年8月23日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2736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	臺中地院 112年度易字第3625號 113年9月11日	
確定判決	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	臺中地院 112年度易字第3625號 113年11月1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727號		